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孔玉生 张 勇 陈 议

2013年04月13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孔玉生 张 勇 陈 议

2013年04月13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孔玉生 张 勇 陈 议

2013年04月13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2012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孔玉生 张 勇 陈 议

2013年04月13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孔玉生 张 勇 陈 议

2013年04月13日